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工作,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本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总体融资需求，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授信额度规模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续聘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 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 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1.6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廖晓虹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2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

分 65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B 级,可按本次归属比例的 100%归属;预留授予部分 6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A/B 级,可按本次归属比例的 100%归属,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65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1,050.8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6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119.5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廖晓虹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